

#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规范字〔2022〕3号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22年7月13日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活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四条** 责任单位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直接责任人是指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按各自职责承担质量责任的人员。

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同意变更责任人的，应及时更新责任人及其职责信息。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是指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水利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所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核查并签发的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进行监理，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参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负相应责任，对签字的文件、报告、图纸、证书、证明等资料负责。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实行书面承诺、建设期间质量责任公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识等制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详见附件1），连同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信息的管理。各单位提交备案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必须做到签字笔迹清晰，不能存在无法辨认的签字。

**第十三条** 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式样详见附件2），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有关注册执业资格情况，未实行注册或执业资格制度的注明职称和专业。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水利工程明显位置或主体工程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式样详见附件3），载明主要建筑物的项目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标牌损坏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按照原内容进行修复。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水利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与工程资料一并同时移交存档，并以纸质或电子化的方式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等;

(二) 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 项目如采用总承包方式建设, 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应一并纳入档案管理; 工程档案中有关直接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文件材料, 作为直接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的依据。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 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 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 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或在洪水防御、抗震等设计标准范围内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四) 存在其他因质量原因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责任人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 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 或者责任单位已合并、分立或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 责任人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仍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公开所管辖范围内具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信息,及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2.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责任公示牌(式样)
3. 广东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制作标准(式样)

附件 1

##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

本人（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责任公示牌（式样）

工程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专业)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概况				
工程造价	XXXX 万元	合同工期	XXXX 日历天	
质量投诉	XXXXXXXX(本级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投诉举报电话			

附件 3

## 广东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 制作标准（式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日期：	合理使用年限：

注：标牌尺寸不宜小于 800mm×600mm，文字统一采用凹刻宋体，颜色、字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标牌材质选用大理石或花岗岩，也可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料（蚀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